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黄健雄)

本人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黄健雄,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为厦门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组专家成员,厦门、泉州、龙岩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3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本人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对会议审议事项提出了合理建议,促进公司决策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

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实际 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缺席 次数	参加股 东大会 次数
黄健雄	7	7	0	5	2	0	3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补选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人选、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履历情况、个人信用情况等与委员们充分讨论，并与公司核心部门人员进行深入交流，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并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总监、对外担保等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于 2024 年 3 月修订了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明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未召开独立独董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听取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工作报告，与年审机构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进行讨论和交流，并提出有效建议，促使审计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

（五）参加履职相关培训

本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系统参与资本市场专业培训：①完成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14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线下培训；②参加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厦门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题培训》，深化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的学习。通过上述培训，本人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强化对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与风险防范的实践认知。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会议资料，秉持严谨、客观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监督公司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履职，并通过电话、现场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监督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公司章程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的履职时长合计 16 天。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经核查认为，公司仅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交易，无其他关联子公司以外的重大交易。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相关事宜

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

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外汇套期保值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对外投资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事项

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高度重视，认为公司基于美国商务部对越南钢圈产品的 2 次贸易调查情况，境外投资项目受外部贸易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延期是谨慎的，符合公司利益。本人也多次向项目负责人、财务部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在境外的建设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四）公司工程项目应收账款的诉讼情况

2024 年公司国内钢结构订单下滑明显，且公司对国内中国建筑等多家建筑总包方提起应收账款诉讼，涉诉金额较上年增长明显。本人作为法律专业人士，高度关注公司在诉讼过程中遇到的难题，积极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诉讼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本人还持续关注涉诉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案件审理完成后的实际回款情况。本人经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涉诉相关资料，公司 2024 年通过诉讼方式催收国企拖欠的工程款是必要的，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效果明显，大幅冲回了坏账准备，公司整体经营更加稳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5 年，本人将更加尽职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

的工作中给予本人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黄健雄

2025 年 4 月 11 日